

113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

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一、標案名稱：113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

二、採購項目及類別：

(一) 日常用品(一)：日用品清潔類、日用品五金類、日用品衣著類。

(二) 日常用品(二)：報紙類、文具類、寢具類、運動用品類、電器類。

(三) 食品(一)：香菸類、速食類、罐頭類。

(四) 食品(二)：糕餅類、飲料類。

三、品名、廠牌、規格及單價：詳各類別得標單。

四、訂貨方式：甲方依實際需求以電話、傳真或通訊軟體等方式訂貨，乙方以口頭、書面或通訊軟體等方式，回覆確認甲方訂貨數量及交貨日期。

五、交貨地點(詳附件一：各機關聯絡表)：

(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二)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三)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四)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百貨部(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

六、交貨方式：

(一) 乙方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駕駛貨車(禁止轎式客車)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甲方行政人員轉交，違者退貨處理。

(二) 契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因滯銷，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換貨；契約期滿後一個月內，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

貨，並應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行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七、付款方式：

- (一) 依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數量點驗合格後，於每□10日、□15日、□1個月結帳付款一次（由各訂約機關與乙方自行協調勾選付款期限）。
- (二) 乙方應提供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乙方如未於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設立帳戶，其相關匯費應由乙方貨款扣除。

八、契約期限：

- (一) 本契約採購有效期間，依各機關起訖日期
 1.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4.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本採購契約時效，如各機關契約起訖日期，自簽訂契約之生效日起至期限屆滿為止。本採購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若履約屆滿而次期招標機關未完成決標作業時，可要求乙方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最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契約因政策性考量，甲方必須停止進貨，乙方應予配合，且甲方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及利益。

九、保證責任：本案為聯合採購、分別訂約，請乙方依履約保證金明細繳交該得標品項之履約保證金(詳附件二：各單位各類品項履約保證金一覽表)，除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契約期滿後無息退還。

開標日期	得標品項	履約保證金	公司(商號)章	負責人私章
113年5月21日	共____項	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蓋章 確認	蓋章 確認

113年5月23日	共____項	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蓋章 確認	蓋章 確認
113年 月 日	共____項	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蓋章 確認	蓋章 確認

- 十、進貨驗收：契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應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容量)、製造商或代理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甲方應就乙方所送之履約標的查驗其品名、規格、數量、品質等，經查驗結果應與得標品項相符；乙方所交付之貨品，自完成履約之日起，其之效期應不得低於保存期限之 1/2；運動鞋品項應以製造廠日期算起，不得逾 2 年，各項貨品應有完整內外包裝，如為食品，並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 十一、貨品送驗：乙方供貨時得由甲方抽樣送原廠或第三方檢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其檢驗費用，檢測結果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
- 十二、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且於三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
- (一)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履約期限內，如因政府機關變更其檢驗標準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經送驗結果如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第一次乙方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甲方得要求換貨或退款；第二次即視同違約，並依主條文規範辦理。
 - (三)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經甲方進貨驗收不合格者記點 1 次；貨品未能於指定日之 2 日內送達或補足，經甲方催告 3 次(以電話紀錄為憑)仍無法到貨者記點 1 次，契約期間內記點達 3 次者。
 - (四) 履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繼續供貨者時視同違約。
 - (五) 履約期間內，乙方所提供之貨品若有中斷供應之情形，乙方未能於訂貨日起 7 日內提出該項貨品之停產證明者視同違約。
 - (六) 履約期間內，乙方所交貨品，若發現為仿冒品或電玩遊戲機之內建軟體無原廠授權證明者，應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 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將乙方移送檢、警機關偵辦。
 - (七) 履約期間內，電器用品自購買日起由乙方負責保固一年，如於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故障，或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無條件修復並送回，逾期未處理者，記點 1 次，

累計達 3 次者。

(八) 為確保戒護安全，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詳附件三-違禁品項目表），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第一次懲罰新臺幣 1 萬元；第二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 3 萬元；第三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 5 萬元。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及違規情事，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九) 前款乙方如委由貨運公司或由原廠指定第三方送至甲方時，經甲方查獲違禁品者，仍應歸責乙方。

十三、履約期間內，有下述情形，依照該內容辦理：

(一) 乙方所交貨品，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或發現貨品品質不良、逾保存期限等而造成甲方人員（社員或準社員）身體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者，乙方應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最高 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賠償所有醫療費用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乙方所交付之貨品，在保存期限內發現之瑕疵（如腐敗、變質、損壞…等情形），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換貨或退貨。

(三) 為避免有爭議或問題之產品，甲方得要求乙方或製造商提供產品之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證明，或將該產品交由甲方送第三方公證單位（如商品檢驗局或食品檢驗局…等）檢驗，經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再行販售，若不符合規定者，甲方即下架該產品。

(四) 前款（三）之產品檢驗費用，先由甲方墊付者，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四、履約期限內，乙方如因原廠停產、規格變更、代理商或進口商停止代理及法令變更等因素致無法交貨時，乙方應正式發函予甲方，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甲方有權停止販售，或要求乙方重新報價，或依其規格比例調整價格，經甲方簽核同意後始可繼續供貨。

十五、本案相關文件（含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比減價單）及甲乙雙方協議事項、附件等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十六、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如經甲方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

十七、本契約六個月內不隨物價波動調整價格（若因上述因素而有虧損情況，乙方應自行承擔），如因受原物料調漲，得於契約簽訂滿六個月後檢具相關證明，向甲方請求重新議價調整進貨價格，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同意

乙方之請求。

十八、本契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九、本契約如發生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電 話：

乙 方：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私 章)

身分證號碼：

公司統編：

地 址：

電話、傳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採購契約條款(附件一)

113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

各機關聯絡表

區域	項次	機關名稱	住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臺中地區	1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04-23840936 #182	04-23819635
	2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04-23892189	04-23869411
	3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04-23811853	04-23805748
	4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	04-23803642 #163	04-23804948
註：本表為聯合採購各單位之地址、聯絡及傳真電話，其所屬之消費合作社聯絡資料，請於雙方簽約時自行確認。					

採購契約條款(附件二)

113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
各類品項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覽表

適用機關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		
類別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日用品清潔類	除衛生紙每項 20,000 元，餘每項 5,000 元	
2. 日用品五金類	每項 5,000 元。	
3. 日用品衣著類	每項 5,000 元。	
4. 報紙類	每項 5,000 元。	
5. 文具類	每項 2,000 元，得標品項如超過 15 項，本類別履約保證金總額超過 30,000 元者，以 30,000 元計。	
6. 寢具類	每項 5,000 元。	
7. 運動用品類	每項 5,000 元。	
8. 電器類	除電視機、收音機、刮鬍刀等 3 項，每項 10,000 元，餘每項 5,000 元。	
9. 香菸類	每項 50,000 元。	
10. 速食類	每項 5,000 元。	
11. 罐頭類	每項 5,000 元。	
12. 糕餅類	每項 5,000 元。	
13. 飲料類	每項 5,000 元。	

註：請乙方於各聯合採購單位簽約時，依本表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繳交得標品項之履約保證金。